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V.27 支付權益報表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168條訂明，當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向申索人支付累算權益時，有關的受託人必須確保該申索人獲提供載有該項條文規定的資料的支付權益報表。《規例》第168(f)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在指引中指明支付權益報表須載有的任何其他資料。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條例》第47A條授權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為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格式及內容。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以：

- (a) 根據《規例》第168(f)條，列明支付權益報表須載有的其他資料；
- (b) 根據《條例》第47A條，列明支付權益報表的格式及內容；及
- (c) 就核准受託人發出支付權益報表的時間提供指導。

#### 生效日期

5. 本修訂指引（2019年3月一第2版）由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6年2月發出的第1版指引。

## 支付權益報表

6. 為施行《規例》第168(f)條，支付權益報表必須載有以下資料（詳見附件所載範本）：

(a) 各成分基金的下列贖回資料：

(i) 贖回日期；

(ii) 各成分基金所贖回的單位數目；

(iii) 單位的贖回價；

(iv) 贖回淨額；

(v) 所扣除的買入差價；及

(b) 計劃成員帳戶下各個分帳戶的贖回結餘與最終付款額的對帳，以顯示（如適用）已歸屬權益的款額、退還予僱主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退還予計劃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從成員的權益中扣除與付款有關的費用及開支，以及付予計劃成員的現金款項。

7. 載有第6段所述資料的支付權益報表的格式及內容載於附件。核准受託人擬備支付權益報表時，必須把附件指明的資料包括在內。

8. 核准受託人必須於支付權益後5個營業日內，向申索人發出支付權益報表。

## 用詞定義

9.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指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10.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 支付權益報表

列印／發出日期：

### 第 1 部 成員個人資料

成員姓名： 僱主名稱（如適用）：  
 成員帳戶號碼： 最後受僱日期（如適用）：  
 申索人姓名（如與成員姓名不同）： 提取理由：  
 成員地址： 提取方式：[例如：整筆／分期]

### 第 2 部 強積金註冊計劃(計劃)資料

計劃名稱：  
 受託人名稱：

### 第 3 部 付款摘要

支付款額<sup>1</sup> (HK\$): 27,200  
 支付款項日期：  
 從成員的權益中扣除與此項付款有關的費用及開支<sup>2</sup> (HK\$):

### 第 4 部 按供款來源劃分的贖回權益摘要<sup>3及4</sup>

按{贖回日期}的單位價格計算													
基金 編號	基金單位數目					贖回價 (HK\$)	款額 (HK\$)						
	現時工作		以往 工作	個人 帳戶	可扣稅 自願性 供款帳戶		現時工作		以往 工作	個人 帳戶	可扣稅 自願性 供款帳戶	贖回 淨額	已扣除的 買入差價 <sup>5</sup>
	僱主 供款	成員 供款					僱主 供款	成員 供款					
A01	200	100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	2,000	1,000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	0
A02	400	20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20,000	10,000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1,000	0
總計											36,000		

#### 基金編號說明

A01 資本固定投資組合  
 A02 平穩香港基金

### 第 5 部 付款詳情 (HK\$) <sup>3及4</sup>

	現時工作				以往工作		個人帳戶		可扣稅 自願性 供款帳戶	總計		
	僱主供款		成員供款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可扣稅 自願性 供款	強制性	自願性	可扣稅 自願性 供款
贖回款額	11,000	11,000	11,000	0	3,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	11,000	不適用
歸屬權益 <sup>6</sup>	11,000	2,200	11,000	0	3,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	2,200	不適用
減：退還予僱主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sup>7</sup>										0	0	不適用
減：退還予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sup>7</sup>										0	0	不適用
減：從成員的權益中扣除與此項付款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sup>2</sup>										0	0	不適用
付予成員的現金款項										25,000	2,200	不適用

### 第 6 部 未清繳供款／附加費 (HK\$) <sup>8</sup>

涵蓋期	未清繳供款／附加費款額 (如有資料)

如能收回與計劃成員帳戶有關的未清繳供款／附加費，則在接獲該等款項後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付予申索人。

**重要事項：**

如你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 XXXX-XXXX 查詢。

## 核准受託人須知

1. 這筆款額是「退還予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及「付予成員的現金款項」（見第 5 部）的總和。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168(d)條規定，受託人須在支付權益報表中披露，其於支付累算權益前自該等權益中扣除的任何與該項付款有關的開支的分項陳述。
3. 第 4 及 5 部表格內的欄目須因應需要調整或刪除。指導列舉如下：
  - (i) 如從僱員供款帳戶支付權益，請在「個人帳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
  - (ii) 如從自僱人士供款帳戶支付權益，請在「僱主供款」、「個人帳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
  - (iii) 如從個人帳戶支付權益，請在「現時工作」、「以往工作」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及
  - (iv) 如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支付權益，請在「現時工作」、「以往工作」及「個人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
4. 如所支付的權益不涉及基金贖回，可無須顯示此部。例如，受託人為成員追回未清繳的供款及附加費，其後直接向成員支付有關權益，而在這過程中並沒有在計劃認購及贖回基金。
5. 如贖回基金時無須支付買入差價，請填寫「0」，或以其他方法說明。提取權益涉及的買入差價，只可包括為落實該項提取而招致或准許收取的必需交易費用。
6. 受託人須說明在計算歸屬權益時所採用的歸屬比率。歸屬權益的計算方法，是從贖回款額扣除須退還予僱主的未歸屬權益。如贖回款額已扣除未歸屬權益，受託人可選擇不顯示與「歸屬權益」一列有關的項目。
7. 如所支付的款額不涉及退還予僱主或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請填寫「0」，或刪除與「退還予僱主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或「退還予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一列有關的項目。
8. 《規例》第 168(e)(iii)條訂明，如付款時有任何未清繳及不能收回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則必須在支付權益報表註明該項供款或供款附加費不能收回此一事實，以及有關的款額（如受託人知道的話）。